



廉政月刊 112 年 1 月

政風法令宣導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問：行政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？

答：

(一) 本規範目的

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（本規範第 1 點參照）。

(二)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

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兼職、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，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
(三) 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非本規範之對象

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參訪、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，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，並無利益衝突之虞，故非本規範之對象。至與政府機關（構）以外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，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，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

問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購買公營銀行投資型金融商品，是否屬於公定價格交易，而不受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範？

答：

- (一)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、一致性定價格，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，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核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，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，不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。然如所公告周知之價格因公共政策需要，機關團體對特定身分（例如員工、老人、學生、軍人等）給予較優惠價格，如所優惠之價格業經公示，仍與公定價格立法意旨相符。
- (二)公職人員購買所監督之公營銀行之金融商品，如公營銀行所出商品價格，或提供之利率，或收取之管理費用等，有明確之公定價，即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、一致性之公定價格。



廉政小故事

※諸葛亮曰：「賞於無功者，離。」※

諸葛亮輔佐劉後主時，可謂是亦父亦師、鞠躬盡瘁。除經常教他人主之道外，也告訴他如何識才和察納雅言。在「前出師表」中，諸葛亮就舉世了像費禕、董允、向寵等賢臣良將。但劉後主非但不受教，還反其道而行；除耽於玩樂外，甚至一味提拔其身邊的佞臣。某次諸葛亮出征回朝時，竟發現後主提拔了一票無功無才的小人，於是便告誡後主說：「你提拔這些沒有功勞之人，如何對得起像趙雲、陽群、馬玉等這些曾立功於戰場之將官；真是賞於無功者，離譜啊！」

同樣的，宋高宗時太醫王繼先，經常看好皇帝的病，宋高宗於是決定提拔他的女婿當官，但「給事中」王居正卻將聖旨退回，嗣宋高宗很不悅地要宰相告訴王居正依旨而行。後來王居正求見皇帝陳曰：「王繼先醫療有功，除了是盡自己的本份工作外，皇上賞賜他的財物也已經夠多了，至於再憑添給一個無功勞者之官職，恐怕就很不妥當了，萬望陛下勿開此門路…。」宋高宗聽後點點頭並收回成命。

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的考〈功〉績制度，才能真正拔擢賢才。否則，靠「走後門」或巴結逢迎而升官的人，將來即使不是個貪官污吏，也難保會是個好官。

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※市售租賃契約藏舊版，租屋簽約宜慎選※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會同內政部(地政司)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(處)針對全國書店、生活用品百貨及四大超商共計 120 家門市所陳列之 286 份住宅(房屋)租賃契約書進行專案查核。查核結果發現，有 38 家門市陳列舊版契約，共計 83 份契約為舊版。行政院消保處已要求各銷售通路，下架舊版契約，以維護租屋市場秩序。

邇來迭有消費者反映，市售住宅(房屋)租賃契約書內容與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(以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)規定有所未合，更有部分契約條款嚴重侵害承租人權益(例如：押金過高、轉嫁稅捐等)。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承租人，舊版契約存在「押金上限及返還時點不明確」、「不當轉嫁稅捐」、「加重承租人違約之責任」等不利條款，倘貿然簽約，恐對自身權益有所

損害。簽約前請務必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權益：

- (一)選擇正確之銷售通路購買新版契約，並自備新版契約與出租人簽約。
- (二)租賃契約倘由出租人提供者，應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同。
- (三)倘出租人提供不合規定之舊版契約，應拒絕簽約，並可檢附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。

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印製業者及銷售通路業者，在成本及獲利考量外，應注意企業形象並肩負社會責任，主動「回收」及「下架」舊版契約，並印製、陳列新版契約，以維護整體租屋市場秩序，並保障租賃雙方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

食安宣導

※食用保健類食品請先詢問專業人員※

國人養生風氣日盛，許多民眾對於保健類食品抱著「有吃有保庇！」、「多食無妨」的迷思，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，市售健康食品或一般膠囊錠狀食品雖有保健效益或提供營養補充，但若是特定族群與特定藥品併服，卻可能產生食藥交互作用風險，影響健康。建議有慢性疾病或長期服藥之民眾，若要補充健康食品或保健類食品前，應先諮詢專業醫療人員，若懷疑食用後出現不適症狀，請儘速就醫並通報。

食藥署表示，市售健康食品及一般膠囊錠狀食品本質雖是食品，但因經過濃縮、萃取、加工等製程，濃度和含量已不同於一般食物，食用者應依照建議劑量攝取，並注意食用後之身體反應。尤其是慢性病患者或是長期服藥之民眾，更需要謹慎食用，以避免發生可能的食品 - 藥品交互作用，進而影響療效或增加藥品不良反應發生機率。

食藥署進一步表示，例如患有心血管疾病、正在服用抗血小板劑或抗凝血劑的病人，若也食用魚油、海豹油、銀杏或維他命 E 等保健類食品，有文獻顯示可能影響人體凝血功能，增加出血風險；民眾若發生不明原因瘀青，刷牙時牙齦出血，解深黑色糞便等症狀，應提高警覺、儘速就醫。而含紅麴或納豆成分的保健類食品，因其成分結構與史達汀類（Statins）降血脂藥品成分類似，亦應避免與降血脂藥併服，可能使藥品作用增強，增加不良反應發生風險，引發肝臟或肌肉相關病變。

食藥署最後呼籲，無論是健康食品或是一般膠囊錠狀食品，都不得宣稱療效且不可替代正常飲食及藥物治療，民眾在食用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前，應諮詢專業人員；如食用保健類食品後，出現任何不適症狀，請立刻停用，必要時儘速就醫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



公務機密宣導

※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※

（一）案情概述

某機關召開「○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」工作會議，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，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，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。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，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（列）席及相關人員，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，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，知悉者眾，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。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，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，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。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，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，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，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。

（二）策進作為

1、**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**：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，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，內容建議如下：

- (1) 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，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。
- (2) 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「機敏資料」之浮水印文字，並予編號分發。
- (3) 召開機敏會議時，於會議開始前，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，並於簽到表上註記「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，與會人員應行保密。」等宣示文字。
- (4) 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，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，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，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。
- (5) 禁止透過網際網路(如電子郵件)傳送機敏會議資訊，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，應刪除涉密內容，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。
- (6) 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，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
- (7) 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，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、防範措施、執行分工等，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。
- (8) 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，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，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。

2、**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**：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，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，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，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。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、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、洩

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，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，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、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，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。

- 3、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，落實發言人制度。
- 4、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：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，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，各機關應定期、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，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，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，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，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，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。
- 5、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：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，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。準此，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、傳遞、歸檔、清查、機密等級變更(註銷)及銷毀等程序，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。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，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，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

安全維護宣導

※憤怒哥大鬧監理所※

(一)案件概述：

憤怒哥某日至監理所 2 樓駕駛人管理課營業櫃檯辦理更換駕照，因有 2 筆違規案件未清，經承辦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-1 條規定，請其先繳清罰鍰，再辦理駕照更換業務，惟憤怒哥拒絕接受，並稱違規事項已向法院聲明異議，要求辦理換照。嗣後就在櫃檯處大聲叫罵，經後台駕駛人管理課主管

出面處理，一再柔性婉轉規勸，憤怒哥仍不理會；持續於 2 樓營業櫃檯大聲咆哮、謾罵，並以手用力拍打櫃檯，造成其他考照及洽公民眾的恐懼、散開。該機關為維護洽公民眾之安全與秩序，遂報請轄區警察局派遣警員到場處理，警員抵達後，憤怒哥雖未再高聲抗議，但仍抗議警員處理不公並揚言找立法委員陳情，承辦警員經勸阻無效，以妨害公務犯罪嫌疑人將憤怒哥帶往警局製作筆錄，案經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刑事判決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並得易科罰金。

(二) 策進作為

1、注意可疑之人、事、物

公路監理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，民眾進出洽公頻繁，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，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（例如：疑似攜帶危險物品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、穿著不合時宜、詢問特定人員位置、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），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，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。

2、充實監視設備系統

在發生糾紛時，往往各說各話，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，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，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，本案例於法院審理時，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，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。

3、訂定標準處理程序

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突發狀況，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，從洽公動線、狀況發生、支援人力、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(1) 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（窗口、櫃檯），倒杯水紓緩其

憤怒之情緒，俟其心平氣和，再予以解釋。

- (2) 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、避免衝突升高，並隔離不相干人員。
- (3) 誠懇、耐心、傾聽、婉轉解決對立、緩和情緒。
- (4) 不卑不亢、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、過度肢體動作。
- (5) 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。
- (6) 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：潛伏、爆發、延續、善後期（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）之處理步驟。
- (7) 由主管、首長（副首長）最後出面斡旋緩頰，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。

4、加強員工危機意識

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、民眾接觸頻繁，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，常遇有「爭執衝突」事件發生，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，以「同理心」爭取與民眾「良性互動」，講求技巧，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，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，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

反詐騙宣導

※求職誤入「人頭帳戶集中營」 待業男遭困一週趁隙逃※

今年7月，臺南市一名待業中的50歲楊姓男子，在Meta（Facebook）看到求職訊息的貼文，提到「灰色地帶」好工作，工作5天可領新臺幣15至20萬，楊男認為報酬優渥，即與貼文內所留的LINE ID與對方取得聯繫。對方表示公司是從事有關博奕類的項目，為了避稅之用，需要請楊男提供帳戶給公司轉入國外的收入，並跟楊男約在桃園碰面，食宿交通費會用由公司全包。

楊男應允之後，先依對方指示將自己原有的帳戶申辦網路銀行，再自行前往桃園，抵達時已近晚上 11 時許，接應楊男的 2 名男子以計程車將楊男帶往汽車旅館，當下即收走楊男的存摺、印章，並以手機拍下楊男的身分證、健保卡；正當楊男一頭霧水，凌晨 3 時，這 2 名男子又將楊男帶往另一間旅館，不僅收走楊男的手機，也告知楊男接下來幾日只能待在此處，恐嚇他不准擅離。

楊男見對方腰間掛有匕首，也不敢輕舉妄動，雖然每天可使用手機 30 分鐘，但所有操作內容和對話紀錄都會被監看。楊男在旅館內足足被監控長達 6 天，期間也曾被要求去柬埔寨工作，幸而楊男對柬埔寨相關新聞報導已有耳聞，堅持不肯，更成功利用看管人上廁所的時機趁隙逃離。雖然幸運返家，但楊男卻也接到銀行通知他的帳戶跳票，金額已高達新臺幣 66 萬元。

無獨有偶，今年 8 月初，新竹市一名待業中的 28 歲高姓男子收到一則 LINE 訊息，內容是有關「提供銀行帳戶」代收貨款就能取得報酬的工作機會，高男認為工作項目輕鬆簡單就能賺錢，應該是個不錯的選擇，就繼續與對方聯繫，並約定隔日在便利商店面交。不料碰面後，高男卻被對方從新竹載到新北市四處亂繞，最後被帶往一處民宅，被要求交出銀行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手機，並且必須在民宅內待一週，期間不准外出。數日後高男雖平安被載回新竹，但不僅沒有拿到當初所謂的報酬，提款卡也沒有取回，最後更發現自己的帳戶已經被標記為警示帳戶。

有關「假求職」詐騙手法，過往常見以「代收貨款」、「協助公司節稅」、「採購代工材料」、「申辦就業補助」等理由，要求被害民眾提供帳戶、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，但實際上卻是將被害民眾的帳戶當作人頭帳戶使用，不僅領不到預期中的薪資，反而使自己陷入詐騙案件當中。近期假求職詐騙更轉型成為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，甚至以話術誘騙被害人前往他國從事詐騙案件的情形，引起社會大眾廣泛專注及討論。

刑事警察局呼籲，正當工作對職務能力的要求與報酬應有合理

相關性，如果標榜工作輕鬆、學經歷不拘，卻給與超乎想像的極高薪資，顯然不合常理；如果提及海外工作、包吃包住、日領高薪，更應多方查證是否為合法公司、是否確有相關職缺，以及工作性質是否符合自身條件。如有疑問，請撥打 24 小時的 **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** 或 **110 報案專線**，以免羊入虎口，有去無回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

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

法務部廉政署建置「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」，整合各政風機構資源，使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，網站內含廉政動畫、微電影、圖書故事等資料，歡迎多加參閱。

資料庫網址與 QR-CODE 如下：

<https://acedu.aac.moj.gov.tw/cht/index.php>



●民眾及同仁亦可至本監機關網頁-「廉政專區/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」搜尋、觀看唷～～

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
檢舉電子信箱：typn@mail.moj.gov.tw

檢舉專線：(03) 360-2261

FAX：(03) 360-2261(傳真前請先撥電話聯絡)